

# 施秉县白头旺水库生态放水设施“以机代阀”电站 110kV 七里冲变 35kV 上网线路及间隔工程

## 竞争谈判文件

(2025 年 08 月)

项目名称：施秉县白头旺水库生态放水设施“以机代阀”电站  
110kV 七里冲变 35kV 上网线路及间隔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谈判 招标类别：工程

项目编号：JLZX-JSHT-ZBCG-25226-(V)

采购人：黔东南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凯里市凯开大道 198 号市民之家 12 楼

联系人：胡超超 联系电话：0855-8240050

代理机构：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凯里市未来城城市之门 B 栋 12 楼 04 号

联系人：杨志、单剑莉、杨志东 联系电话：18308512205

#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	2
投标邀请 .....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4
A 说明及注意事项 .....	4
B 谈判文件 .....	5
C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	5
D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7
E 谈判程序 .....	7
F 成交及合同签订 .....	11
G 其它 .....	11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13
第四部分 谈判程序及评审标准 .....	2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28
第六部分 施工合同 .....	52

##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施秉县白头旺水库生态放水设施“以机代阀”电站 110kV 七里冲变 35kV 上网线路及间隔工程项目潜在供应商在凯里市未来城城市之门 B 栋 12 楼 04 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至凯里市未来城城市之门 B 栋 12 楼 04 号。

####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根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有关规定，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黔东南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单位）委托，就施秉县白头旺水库生态放水设施“以机代阀”电站 110kV 七里冲变 35kV 上网线路及间隔工程在国内进行竞争谈判采购。

#####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项目采购预算为：3777900.00 元

采购最高限价为：3777900.00 元

##### 三、采购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四、采购人

名称：黔东南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凯里市凯开大道 198 号市民之家 12 楼

联系人：胡超超

联系电话：0855-8240050

##### 五、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凯里市未来城城市之门 B 栋 12 楼 04 号

联系人：杨志、单剑莉、杨志东

联系电话：18308512205

## 第二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以来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截图及承诺书）。

### 二、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人员 2024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主要管理人员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主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提供人员 2024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A 说明及注意事项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项目。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黔东南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4 “采购项目”系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 3. 谈判有效期

- 3.1 本次采购谈判有效期为 90 天。

#### 4. 谈判费用

- 4.1 供应商参加谈判，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谈判有关的所有费用。
- 4.2 以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合同约定为准，由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
- 4.3 评审专家劳务费按照《贵州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黔财采[2017]3号）文件规定执行。

#### 5. 现场踏勘

- 5.1 根据需要供应商可自行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6.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第二节供应商资格条件”。

#### 7. 谈判保证金

- 7.1 谈判保证金金额：40000 元人民币。

7.2 谈判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保函，投标供应商将开具的银行保函附于响应文件中递交。

7.3 谈判保证金缴纳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逾期递交的谈判保证金将不被接受。

## B 谈判文件

### 8. 谈判文件的组成

8.1 谈判文件由采购邀请、供应商须知、采购内容、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办法、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及格式、施工合同格式等构成。

### 9.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9.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澄清修改内容为准。采购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发布本项目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澄清、修改文件，澄清、修改文件一经发布视同送达。

9.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报名成功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给予受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五日前以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媒体上发布澄清通知，澄清通知一经发布视同送达。

9.3 逾期不得再对竞争谈判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并视为对竞争谈判文件的条款认可。

9.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离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并将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变更时间在发布本项目采购公告媒体上。

## C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后，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供应

商谈判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10.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3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文字为中文汉字，外语如需译成中文汉字的应译成中文汉字；

10.4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内容不得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10.5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

### 11.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主要由资格证明、技术、商务和其他部分组成。详见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提供格式文本的供应商应响应相关内容要求，若没有提供格式文本的，供应商自拟格式）

#### 11.2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应为正本的扫描件）。每一份纸质文件供应商谈判文件封面的右上角需清楚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11.3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

11.3.1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目录、页码、打印后胶装成册。

#### 11.4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

11.4.1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1.4.2 供应商如在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样本上或格式样本复印件上填写数据和文字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1.4.3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签字和盖章。

#### 11.5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5.1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连同电子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包封袋内。在密封袋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和编号、供应商全称、联系人、谈判日期等，并在密封口粘贴密封条，加盖供应商公章。

11.5.2 资格审查文件单独递交。

#### 11.6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1.6.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提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

前，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对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应按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封袋上标明“补充、修改”字样。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

## 12. 竞争谈判报价

12.1 报价方式：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内容报价。

12.2 报价范围：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为含税价并包括谈判范围内的全部费用的总和。

12.3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谈判报价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12.4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以“元”为单位；

12.5 供应商在报价表上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6 供应商的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7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本次采购人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D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1 递交时间

以本项目公告时间为准，如本项目有更正公告的，以更正公告时间为准（供应商须在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不接受逾时、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

#### 13.2 递交地点

地点：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地址：凯里市未来城城市之门B栋12楼04号）

## E 谈判程序

### 14. 谈判程序及评审标准

14.1 本次谈判采用评分法。谈判程序及评审标准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14.2 谈判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进行综合评审；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

要求和条件进行。

#### 14.2.1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由评审小组负责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施秉县白头旺水库生态放水设施“以机代阀”电站 35kV通信及网络安全设备及安装工程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5. X. X

序号	检查要求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一、资格性检查						
1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5 年以来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截图及承诺书）				
7		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				
8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提供人员 2024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主要管理人员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主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有效的岗位证书。提供人员 2024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				
<b>二、符合性检查</b>						
		交货时间及地点: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	<b>商务符合性</b>	验收标准、规范: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3		付款方式: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5		其他要求: 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b>三、无效标检查</b>						
1	无效标检查	按本项目采购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 审查是否通过				
<b>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b>						

评标专家(签字):

### 14.3 评评审标准

14.3.1 本次谈判采用综合评分法。谈判程序及评审标准详见谈判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14.3.2 谈判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进行综合评审; 评审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4.4 在谈判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供应商谈判无效:

- (1) 对竞争谈判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 工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2) 供应商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限价的;
- (3)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向采购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包括资信证明、业绩等);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
- (5) 其他经谈判小组评议确定的情形。

#### 14.5 谈判小组的组建

竞争谈判评审小组由采购人委派1名代表和在贵州省综合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2名经济及技术类的专家组成，成员总数为3人。

#### 14.6 综合评分

14.6.1 经谈判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谈判小组按照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6.2 评审时，谈判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4.6.3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14.7 推荐成交候选人

14.7.1 评审小组按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排列，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提交评标报告。

14.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14.8 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报告是由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是整个谈判项目采购资料的组成部分，并按规定存档保存。

#### 14.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4.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14.9.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第一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上述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则重新组织招标。

14.10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予废标

14.10.1 递交申请文件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或不足 1 家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4.1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10.3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4.1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4.11 其他说明

14.11.1 开始谈判，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其他信息和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或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等均应严格保密。

14.11.2 在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确定或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F 成交及合同签订

15. 成交

1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黔东南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公告成交结果。

15.2 公示当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签发《成交通知书》给成交供应商。

15.3 采购人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

16. 合同签订

16.1 成交供应商依据《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16.2 谈判文件（含修改文件）、现场承诺、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含书面答疑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16.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机会或不按谈判文件和成交通知书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者在订立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将取消成交供应商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G 其它

17. 供应商谈判响应真实性

17.1 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内容真实。在谈判过程以及成交后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提供弄虚作假的资料，将取消供应商的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 18. 异议处理

供应商对谈判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1日内向采购实体或其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采购实体应在1日内答复。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要

(一) 项目名称：施秉县白头旺水库生态放水设施“以机代阀”电站 110kV 七里冲变 35kV 上网线路及间隔工程

(二)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三) 最高限价：3777900.00 元

(四) 工期：60 日历天（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一) 项目建设地点：施秉县抬拉河下游白头旺水库坝后（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建设内容及规模：白头旺水库生态放水设施“以机代阀”电站项目是在白头旺水库基础上，利用白头旺水库左岸取水放空兼导流洞电引水隧洞的小水电工程，项目由发电厂房、发电设备、输变电上网线路(含间隔)等组成。厂房及发电设备正在建设安装，本次招标范围为上网线路(含间隔)，上网线路为电站厂房变压器侧至施秉110kv 七里冲变电站，输电线路长度5km，沿线地形为山丘地形，线路电压等级为35KV，工程等级为 V 等，工程规模为小（2）型。（本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具体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 施工（采购）范围：本项目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范围。

#### 三、工程量清单

（一）架空输电线路单位工程清单					
序号	编制依据	项目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		一般线路本体工程			
1		基础工程			
1.1		基础工程材料工地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YX1-17	人力运输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t. km	13.643	
	YX1-97	汽车运输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装卸	t	27.285	
	YX1-98	汽车运输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运输	t. km	136.427	
		其他建筑安装材料:			
	YX1-22	人力运输其他建筑安装材料	t. km	652.258	
	YX1-107	汽车运输其他建筑安装材料装卸	t	260.761	
	YX1-108	汽车运输其他建筑安装材料运输	t. km	1303.807	
1.2		基础土石方工程			
		线路复测及分坑:			
	YX2-2	线路复测及分坑耐张(转角)单杆	基	1	
	YX2-6	线路复测及分坑直线自立塔	基	8	
	YX2-7	线路复测及分坑耐张(转角)自立塔	基	7	
		普通土:			
	YX2-89	挖孔基础人工挖方(或爆破)普通土坑径1000mm以内坑深5m以内	m <sup>3</sup>	144.88	
	YX2-95	挖孔基础人工挖方(或爆破)普通土坑径1500mm以内坑深10m以内	m <sup>3</sup>	11.76	
		松砂石:			
	YX2-129	挖孔基础人工挖方(或爆破)松砂石坑径1000mm以内坑深5m以内	m <sup>3</sup>	144.88	
	YX2-135	挖孔基础人工挖方(或爆破)松砂石坑径1500mm以内坑深10m以内	m <sup>3</sup>	11.76	
		岩石(人工开凿):			
	YX2-169	挖孔基础人工挖方(或爆破)岩石(人工开凿)坑径1000mm以内坑深5m以内	m <sup>3</sup>	72.44	
	YX2-175	挖孔基础人工挖方(或爆破)岩石(人工开凿)坑径1500mm以内坑深10m以内	m <sup>3</sup>	5.88	
1.3		基础砌筑			
1.3.2		现浇基础			
		钢筋加工及制作:			
	YX3-44	钢筋笼加工及制作	t	18.798	

		混凝土搅拌及浇制:			
	调 YX3-64*0.9	混凝土搅拌及浇制每个基础混凝土量 10m <sup>3</sup> 以内	m <sup>3</sup>	387.554	
	YX3-72	混凝土搅拌及浇制保护帽	m <sup>3</sup>	13	
	YX3-171	钻孔灌注桩基础混凝土搅拌及浇制孔深 10m 以内	m <sup>3</sup>	31.458	
2		杆塔工程			
2.1		杆塔工程材料工地运输			
		塔材:			
	YX1-20	人力运输角钢塔材	t. km	28.593	
	YX1-103	汽车运输角钢塔材装卸	t	57.187	
	YX1-104	汽车运输角钢塔材运输	t. km	285.933	
		钢管杆:			
	YX1-57	汽车运输钢管杆每件重 3000kg 以内装卸	t	11.545	
	YX1-58	汽车运输钢管杆每件重 3000kg 以内运输	t. km	57.725	
2.2		杆塔组立			
2.2.2		铁塔、钢管杆组立			
		钢管杆组立:			
	YX4-22	钢管杆组立单杆分段式每基重量 15t 以内	基	1	
		角钢塔组立:			
	YX4-39	角钢塔组立塔全高 30m 以内每米塔重 200kg 以内	t	36.038	
	YX4-40	角钢塔组立塔全高 30m 以内每米塔重 300kg 以内	t	5.398	
	YX4-44	角钢塔组立塔全高 50m 以内每米塔重 200kg 以内	t	15.466	
3		接地工程			
3.1		接地工程材料工地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YX1-17	人力运输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t. km	8.019	
	YX1-97	汽车运输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装卸	t	16.039	
	YX1-98	汽车运输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运输	t. km	80.195	
3.2		接地土石方			
		接地槽挖方(或爆破)及回填:			
	YX2-213	接地槽挖方(或爆破)及回填普通土	m <sup>3</sup>	535.296	

	YX2-216	接地槽挖方（或爆破）及回填松砂石	m <sup>3</sup>	535.296	
	YX2-219	接地槽挖方（或爆破）及回填岩石人工开凿	m <sup>3</sup>	267.648	
3.3		接地安装			
		一般接地体安装：			
	YX3-206	一般接地体安装水平接地体敷设	m	2788	
		接地测量及其他：			
	YX3-213	接地模块安装	块	112	
	YX3-214	接地电阻测量	基	16	
4		架线工程			
4.1		架线工程材料工地运输			
		线材：			
	YX1-13	人力运输线材每件重 700kg 以内	t. km	0.741	
	YX1-15	人力运输线材每件重 2000kg 以内	t. km	3.262	
	YX1-83	汽车运输线材每件重 700kg 以内装卸	t	1.481	
	YX1-84	汽车运输线材每件重 700kg 以内运输	t. km	7.406	
	YX1-87	汽车运输线材每件重 2000kg 以内装卸	t	9.302	
	YX1-88	汽车运输线材每件重 2000kg 以内运输	t. km	46.509	
4.2		导地线架设			
		导线、避雷线一般架设：			
	YX5-2	一般架设单根避雷线钢绞线 50mm <sup>2</sup> 以内	km	3.994	
	YX5-9	一般架设导线 150mm <sup>2</sup> 以内	km	3.994	
		牵、张场场地建设：			
	YX5-18	牵、张场场地建设场地平整单导线/OPGW	处	2	
		导引绳展放：			
	YX5-29	导引绳展放飞翔器展放	km	3.994	
		张力放、紧线：			
	YX5-30	张力放、紧线 OPGW100mm <sup>2</sup> 以内	km	3.994	
		单盘测量：			
	YX5-206	OPGW 单盘测量芯数 24 以内	盘	1	
		接续：			
	调 YX5-215*0.85	OPGW 接续芯数 24 以内	头	3	
		全程测量：			

	YX5-224	OPGW 全程测量芯数 24 以内	段	2	
4.3		导地线跨越架设			
		跨越架设:			
	YX5-99	跨越一般公路 35kV	处	5	
	YX5-124	35kV 跨越电力线 10kV	处	3	
	YX5-125	35kV 跨越电力线 35kV	处	5	
	调 YX5-130*0.75	220kV 跨越电力线 35kV	处	1	
	YX5-169	跨越低压、弱电线 35kV	处	3	
	调 YX5-169*1.5	跨越低压、弱电线 35kV(房屋 (10m 以上))	处	3	
	YX5-178	一般架线跨越河流河宽 150m 以 内	处	1	
		带电跨越电力线:			
	YX5-185	带电跨越电力线被跨线电压等 级 10kV	处	3	
	YX5-186	带电跨越电力线被跨线电压等 级 35kV	处	5	
	YX5-188	带电跨越电力线被跨线电压等 级 220kV	处	1	
5		附件安装工程			
5.1		附件安装工程材料工地运输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YX1-17	人力运输金具、绝缘子、零星 钢材	t. km	3.918	
	YX1-97	汽车运输金具、绝缘子、零星 钢材装卸	t	7.835	
	YX1-98	汽车运输金具、绝缘子、零星 钢材运输	t. km	39.176	
5.2		绝缘子串及金具安装			
5.2.1		耐张绝缘子串及金具安装			
		耐张转角杆塔导线挂线及绝缘 子串安装:			
	YX6-1	耐张转角杆塔导线挂线及绝缘 子串安装 35kV 单导线	组	54	
		防振锤、间隔棒安装:			
	YX6-101	防振锤单导线(避雷线、OPGW)	个	160	
		跳线制作及安装:			
	YX6-152	软跳线制作及安装单导线 35kV	单相	16	
		地形系数增加—特征段 1—附 件工程	%	23	

		主材损耗费:			
		主材费小计:			
5.2.2		悬垂绝缘子串及金具安装			
		直线(直线换位、直线转角)杆塔绝缘子串悬挂安装:			
	YX6-21	直线(直线换位、直线转角)杆塔绝缘子串悬挂安装 35kV 针式单联串(悬垂串)	串	24	
	YX6-21	直线(直线换位、直线转角)杆塔绝缘子串悬挂安装 35kV 针式单联串(跳线串)	串	16	
		导线缠绕铝包带线夹安装:			
	YX6-58	导线缠绕铝包带线夹安装直线(直线换位、直线转角)杆塔 35kV 单导线	单相	40	
6		辅助工程			
6.2		护坡、挡土墙及排洪沟			
6.2.1		护坡、挡土墙及排洪沟材料工地运输			
		其他建筑安装材料:			
	YX1-22	人力运输其他建筑安装材料	t. km	164.643	
	YX1-107	汽车运输其他建筑安装材料装卸	t	15.532	
	YX1-108	汽车运输其他建筑安装材料运输	t. km	77.66	
6.2.2		护坡、挡土墙及排洪沟土石方工程			
		排水沟挖方(或爆破):			
	YX2-220	排水沟挖方(或爆破)普通土	m <sup>3</sup>	46.704	
	YX2-222	排水沟挖方(或爆破)松砂石	m <sup>3</sup>	46.704	
	YX2-225	排水沟挖方(或爆破)岩石人工开凿	m <sup>3</sup>	19.968	
6.2.3		护坡、挡土墙及排洪沟砌筑			
		护坡、挡土墙及排洪沟砌筑:			
	YX7-18	排洪沟砌筑浆砌	m <sup>3</sup>	37.35	
	YX7-20	护坡、挡土墙砌筑斜坡形浆砌	m <sup>3</sup>	103.2	
	(费)	播撒草籽	m <sup>2</sup>	784	
6.5		杆塔上装的各类辅助生产装置			
		防坠落装置安装:			
	YX7-30	防坠落装置安装刚性导向型	m	350	
		杆塔标志牌安装:			
	YX7-27	杆塔标志牌安装	块	96	
		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YX1-17	人力运输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	t. km	2.201	
	YX1-97	汽车运输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装卸	t	4.402	
	YX1-98	汽车运输金具、绝缘子、零星钢材运输	t. km	22.01	
(二) 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表					
序号	编制依据	项目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安装工程			
一		主要生产工程			
2		配电装置			
2.1		屋内配电装置			
2.1.9		35kV 配电装置			
		35kV 成套高压配电柜安装真空断路器柜	台	1	
		35kV 设备 (含: 手车式真空开关, 隔离开关, 电流互感器)	面	1	
		户内铜导体穿墙套管 CB-35/600	只	3	
		高压户内内胶装支柱绝缘子 ZLB-35GY	只	24	
		铜母线铜材 综合	t	0.096	
4		控制及直流系统			
4.1		计算机监控系统			
4.1.1		计算机监控系统			
		微机五防系统扩容	项	1	
		计算机监控系统扩容	项	1	
		二次配合费	项	1	
		变压器保护装置调试 35kV	台/三相	1	
		自动装置调试变电站自动化系统测控装置 35kV	套	1	
		35kV 线路保护测控装置安装	套	1	
6		电缆及接地			
6.1		全站电缆			
6.1.2		控制电缆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及护套铜带屏蔽阻燃控制电缆 ZR-KVVP2500V 十四芯 2.5	km	0.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铜带屏蔽铠装阻燃控制电缆 ZR-KVVP2-22500V 八芯 2.5	km	0.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铜带屏蔽铠装阻燃控制电缆 ZR-KVVP2-22500V 六芯 2.5	km	0.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铜带屏蔽铠装阻燃控制电缆 ZR-KVVP2-22500V 六芯 4	km	0.2	
		铜芯聚氯乙烯绝缘铜带屏蔽铠装阻燃控制电缆 ZR-KVVP2-22500V 四芯 4	km	0.1	
		控制电缆终端制作安装芯数 6 以下	个	100	
		控制电缆终端制作安装芯数 14 以下	个	90	
6.1.3		电缆辅助设施			
		电缆保护管敷设硬塑料管 (PVC 管) 管径 $\Phi 32\text{mm}$ 以下	100m	1	
7		通信及远动系统			
7.1		通信系统			
		管道光缆敷设 24 芯 GYFTY	千米	0.25	
		STM-4 光接口单元安装 S-4.1	块	2	
		12 光配模块安装	块	2	
		超五类屏蔽以太网线安装	m	100	
		屏蔽双绞线安装	m	100	
7.2		远动及计费系统			
		三相智能电能表安装	块	2	
8		全站调试			
8.1		分系统调试			
		送配电设备分系统调试交流供电 35kV	系统	1	
		变电站微机监控分系统调试变电站 110kV	站	1	
		变电站“五防”分系统调试变电站 110kV	站	1	
8.2		整套启动调试			
		变电站 (升压站) 试运变电站 110kV	站	1	
		变电站监控系统调试变电站 110kV	站	1	
8.3		特殊项目调试			
		互感器局部放电试验 35kV	台	3	
		互感器误差测试电流互感器 35kV	组	1	
(三) 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 (余物清理工程)					
序号	编制依据	项目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安装工程			
1.2		机电设备	%	32	

		35kV 成套高压配电柜安装真空断路器柜	台	1	
		每相一片带形铝母线安装截面360mm <sup>2</sup> 以下	m	30	
		穿墙套管装设 35kV	个	3	
		户外支持绝缘子安装额定电压35kV	个	24	

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入的工程用地费用（临时及永久）、林木砍伐费用、青苗补偿费用、现场协调及验收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 一、工期要求

- 1、60 日历天（具体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 2、除因采购人原因引起停工、不可抗力以外，工期不得顺延。
- 3、投标供应商可以在坚持其投标报价的前提下，在其投标文件中对前款规定的计划竣工日期予以提前。
- 4、本工程必须根据采购人确定的对整体工程的竣工要求和施工进度要求，提供进场情况安排表和本工程的施工进度表计划表。

### 二、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

-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2、工程竣工供应商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3、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和行业标准的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4、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或合同约定要求，除返修达到要求外，中标人按合同总造价的 5%向采购人支付质量违约金，由采购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 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

投标供应商承诺工程总价中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承包人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文明施工需达到国家文明施工工地标准、安全生产达到国家安全施工现场工程标准。若未达到该约定标准，中标人应按合同总价的 1%承担违约责任。

### 四、其它

- 1、工程所涉及到的验收等手续的办理与费用缴纳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不再另计。因中标人自身原因产生的罚款，由中标人承担。
- 2、保证自主施工，不挂靠不转包，确保工程质量的任何环节不掺假。
- 3、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服从采购人管理。

### 五、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后，采购人第一年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中标人资金，第二年按合同金额的 30%支付中标人资金，第三年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发放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按合同金额的10%，交纳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到采购人指定账户，未按时交纳或交纳金额不足的履约担保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履约担保金退还时间为工程主体竣工验收合格7日内无息退还。

## 七、质保金

采购合同履行完结且验收合格后，中标投标供应商交纳的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该项目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具体事项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八、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九、其他要求

1、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不得更换，并且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22天，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少于20天。如项目经理和主要管理人员未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而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每次按中标金额的2%违约金，主要管理人员每人每次按中标金额的1%违约金。出现3次以上清退出场，已完成的工程量不予结算，并赔偿造成的损失和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2、本项目结算方式采用据实结算，最终结算结果以第三方机构审核结果为准。

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开展验收工作，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质保金：具体以签订施工合同为准。

5、付款方式：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以签订施工合同为准）。

6、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合同总价的（不含设备费）2.5%。

7、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投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根据相关定额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

8、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按签订的招标代理协议支付代理服务费。

9、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商定。

## 第四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进行评审。

### 第二节 评分标准

####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技术因素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价、打分。

#### 二、评分标准

##### 1. 评分表

名称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50分)	投标报价	<p>投标总价计算公式： (1)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无效标。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投标工程成本评审程序，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并承诺。 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计算公式：<math>D=L \times (1-W\%)</math> D-投标工程成本警戒线 L-最高投标限价 W-投标工程成本警戒值 W的取值范围参考下列规定：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工程 8-15；市政工程 8-12；其他工程（如单独发包的土石方工程等）8-18。 本项目的投标工程成本警戒值为：8%。</p> <p>(2) 投标总价得分（50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math>J=(B1+B2+\dots+Bn) \div n</math> B1B2……Bn 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math>n &gt; 3</math> 且 <math>n \leq 9</math> 时，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math>n &gt; 9</math> 时，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math>n \leq 3</math> 个时，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p> <p>(3) 偏差率计算公式 <math>P= Bn-J  \div J \times 100\%</math> Bn --第 n 个有效投标总价 J - 评标基准价</p> <p>(4) 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math>C=50-P \times K \times 100</math> C - 投标总价得分 (<math>C \geq 0</math>) P - 偏差率 K - 扣分分值：Bn 大于 J 时，K 取 1.5；Bn 小于 J 时，K 取 0.5；</p>	0-50 分

		Bn 等于 J 时, K 取 0。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分标准, 分别对各项报价进行评分。	
技术部分 (2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分)	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强为: 3.0-1.9分; 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较好为: 1.8-0.6分, 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一般为: 0.5-0.1分, 缺项: 0分。	0-3分
	质量保证措施 (3分)	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强为: 3.0-1.9分; 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较好为: 1.8-0.6分, 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一般为: 0.5-0.1分, 缺项: 0分。	0-3分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或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2分)	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强为: 2.0-1.6分; 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较好为: 1.5-0.6分, 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一般为: 0.5-0.1分, 缺项: 0分。	0-2分
	施工安全措施、文明施工措施、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7分)	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强为: 7.0-5.0分; 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较好为: 4.9-2.0分, 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一般为: 1.9-0.1分, 缺项: 0分。	0-7分
	施工环保措施 (3分)	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强为: 3.0-1.9分; 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较好为: 1.8-0.6分, 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一般为: 0.5-0.1分, 缺项: 0分。	0-3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3分)	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强为: 3.0-1.9分; 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较好为: 1.8-0.6分, 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一般为: 0.5-0.1分, 缺项: 0分。	0-3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2分)	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强为: 2.0-1.6分; 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较好为: 1.5-0.6分, 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一般为: 0.5-0.1分, 缺项: 0分。	0-2分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 (2分)	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强为: 2.0-1.6分; 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较好为: 1.5-0.6分, 合理性、可靠性、针对性一般为: 0.5-0.1分, 缺项: 0分。	0-2分
商务部分 (25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3分)	提供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提供一个得3分, 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0-3分
	技术负责人业绩 (3分)	提供技术负责人类似业绩, 提供一个得3分, 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业绩合同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0-3分

其他主要人员 (2分)	施工员、质量(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配备完善并提供相应的证书的得2分,缺一项或有人无证的少一个扣0.5分。本项满分2分,扣完为止。(以上岗证有效证件为准)。(提供证书电子件或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并且同时提供2025年第一季度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为准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提供不齐全和无效的证件不得分)	0-2分
类似业绩 (8分)	提供投标人近五年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个业绩计2分,最多计8分。(需提供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0-8分
工期承诺书 (3分)	提供工期承诺书: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供电局验收合格等,具备上网条件。提供承诺书包含以上内容得3分,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0-3分
安全承诺 (3分)	投标人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人员的安全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的得3分,不承诺不得分。 (提供承诺函电子件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0-3分
不拖欠民工 工资承诺函 (3分)	投标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不拖欠民工工资的得3分,提供承诺函为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函电子件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0-3分

2. 价格分值计算表:

##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5. X. X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分值	得分
1					
2					
3					
4					

评审专家(签字):

3. 评分汇总表

##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标地点：

2025. X. X

专 家	专家姓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采购人代表					
总 分					
平均分					
排 序					

评审专家（签名）：

采购人代表（签名）：

### 第三节 废标条款（针对整个项目/品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品目作废标处理, 项目/品目评审终止：

1. 递交申请文件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或不足 1 家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针对单个供应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参与评审，且不计算入投标供应商家数：

1. 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完整或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投标联合体未提交联合投标协议的；
5. 投标报价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价的；
6.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7.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
8.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采购项目/品目中同时投标的；
11. 违反采购法律法规, 足以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目 录

(按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料自拟格式)

## 一、报价文件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含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投标总价（不含设备费）的\_\_\_\_\_%（房屋建筑工程不得少于 3%，市政工程不得少于 3%，电力工程不得少于 2.0%，机电安装工程不得少于 1.5%），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招标范围工作内容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份，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提供的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为 \_\_\_\_\_（项目名称）和\_\_\_\_\_（项目名称）……。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2		
...		
工期		
优惠及其它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投标申明：		

注：1. “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总价”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合计金额为准。

2. 有关投标价优惠折扣、采购文件允许的备选方案均应载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XXXXXXXX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二章“工程量清单”提供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二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二、资格文件

(一) 一般资格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材料（盖章）  
格式自拟



3. 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注：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被授权人身份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委托书签章即生效，被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本委托书需另行签署一份，在开标时验证法定代表人身份时使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三、技术文件

(一)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二) 质量保证措施

(三)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四)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五) 文明施工措施

(六)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七)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八)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九)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3. 纸张大小由投标供应商自定。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 投标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纸张大小由投标供应商自定。



#### 四、商务文件

(一)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房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备注



(二) 投标供应商近叁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投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或接收证书资料中应能体现工程结构类型、建设规模、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内容，否则备案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质量监督机构应出具证明材料。



(三) 正在施工类似项目情况表

工程名称	
工程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附投标供应商中标通知书（招标发包项目提供）或合同协议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



(四)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商务材料 (格式自拟)



## 最终报价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增加承诺 (如无可以不用填写)	
优惠条件 (如无可以不用填写)	
其他说明 (如无可以不用填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各供应商自行准备几份盖有投标供应商单位印章的《最终报价函》，本《最终报价函》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谈判会上填写，不装入谈判响应文件内。



## 第六部分 施工合同



施秉县白头旺水库生态放水设施“以机代阀”  
电站 110kV 七里冲变 35kV 上网线路及间隔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黔东南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年 月 日



##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黔东南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名称：\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实施施秉县白头旺水库生态放水设施“以机代阀”电站110kV七里冲变35kV上网线路及间隔工程施工建设，已接受(发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缺陷修复、验收、交付的投标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共同恪守。

###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施秉县白头旺水库生态放水设施“以机代阀”电站110kV七里冲变35kV上网线路及间隔工程。

工程地点：施秉县抬拉河下游白头旺水库坝后。

工程内容：本项目施工图或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资金

### 第二条：工作内容

乙方承包的工作内容以招标文件及技术资料约定的工作为准，必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内的工作：

1. 拆除、装卸、运输至指定地点(如有)。
2. 设备安装、调试。
3. 线路施工、调试。
4. 建设场地占用及清理。
5. 施工安全、文明措施。
6. 主材及设备的运输、保管。
7. 与设计联系，完成交接工作。
8. 为了正常施工所需办理的相关手续。
9. 配合竣工验收、工程移交工作。
10. 施工验收后至投产期间的维护保管。

11. 负责做好本项目的各种质量保证资料和签证资料，竣工后按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将施工资料整理并装订成册，移交存档。

12. 因电网运行需要不能停电时的带电作业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措施。

13. 对所承包项目进行复测，提供准确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所需甲供材料明细表



14. 竣工后一年内的质量保证。

15. 青苗赔偿、征地赔偿由乙方负责。

16. 乙方承包的工作内容应包括升压站出线(高压)侧的连接。

### 第三条：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承包内容为设计图纸中本工程承包内容范围内，乙方包干项目涉及的施工、材料、机具、质量、安全、移民征地、青苗补偿、现场协调、文明施工、保险、调试、验收、资料、税金、通过供电部门验收等一切相关事宜。

### 第四条：合同工期

1. 本合同施工工期为天完成并通过验收，本工程于  年  月  日开工，于  年  月  日竣工，具备带电条件。

2. 乙方必须按的总体施工计划要求，编制所承包项目的施工计划，经批准后，按工期计划执行。分包项目的施工计划必须满足：合同签订后经通知确认时开始进场施工，并配合总体施工进度，不得影响其它工程施工进度，确保按时完成施工任务及验收合格。

#### 3. 工期顺延条件

承包工程施工过程中若遇以下情况，经签字认可后，工期可以按实顺延：

(1)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2) 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连续超过8小时以上造成停工。

出现上述情况，为不影响总工期，可在总工期内，对顺延工期予以合同调剂调配，乙方必须接受。工期经调剂调配后，总工期按调配后的工期计算。

4. 质保期：当地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后二年。

### 第五条：组成合同的文件；

1. 文件优先解释顺序：

(1) 中标通知书；(2) 招标文件及投标报价书；

(3) 专用合同条款；(4) 通用合同条款；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条款；(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 第六条签约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 总价金额：人民币元整(¥元)，本工程总价为包干价，包含税费、安全措施费、工程能通过供电部门验收等相关一切费用。



2.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向支付中标金额%的履约保证金，采用的形式。在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保函或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 3. 结算方式

不预付工程款，拨付依据为：

- (1) 施工承包合同；
- (2) 当期工程形象进度和投资完成统计报表；
- (3) 经审核，并经认可的工程进度款报审表。

结算方式：竣工验收后，采购人第一年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中标人资金，第二年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中标人资金，第三年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细则为准。

## 第七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承包项目的施工质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方案，设计变更，技术交底，现行施工与验收规范，作为检查、抽检或验收的依据和标准。

2. 乙方必须服从管理人员的指挥，严格做好工人技术交底，严格按照以上约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和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及、监理及当地供电局等有关部门的验收标准。

3. 乙方应至少提前4小时通知办理隐蔽工程、中间工程的检查和验收手续，未经验收乙方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的，不予计量，且以后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4. 若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返工，有权责令乙方返工并承担延误工期的责任；造成严重质量问题的或多次返工的，有权终止合同清退乙方，乙方并承担所有造成的损失。

## 第八条 甲方职责

1.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三份，配合乙方办理进退场手续，负责提供乙方施工场地，以及临时基建水电接驳点；接驳点后的管线由乙方负责；

2. 乙方进场时，应对乙方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工作，办理有关安全，质量交底工作；

3. 乙方进场时，应书面就公司制度、工地管理制度及具体管理人员名单向乙方交底；

4. 指派工程师为现场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检查验收、办理变更登记、竣工结算手续及签证工作等；

5. 必须按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第九条 乙方职责



1. 乙方必须保证所用的施工材料是符合工程当地供电部门进网要求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并提供相关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应符合设计的技术要求且能通过当地有关供电部门的验收；

2. 乙方进场前必须与工人签订用工协议书，内容包括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管理职责和工资发放等手续；

3. 如果在工程建设中提出的要求与合同规定出现差异时，乙方应对工程进行适当的安排和调整，应积极采取措施，尽快完善自己的工作，为按期竣工创造条件；

4. 乙方须配合整体项目审计和竣工决算工作；

5. 乙方将指派(身份证执业(职称)证编号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执业(职称)证编号)为技术负责人。

6. 乙方有义务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若乙方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损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时，将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24号)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外，还将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减，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足部分将从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应支付10%的工程款中扣减，并将处于拖欠农民工工资两倍的违约金。

#### **第十条 安全生产**

1. 乙方在施工中应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现场工作人员的安全。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施工技术操作规程及规定施工，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污染、损坏场地和道路。如发生此类情况，其处理、赔偿费用由乙方自理。

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保管好安装设备及材料，如果在竣工验收前发生合同中所约定的设备及材料偷盗事件，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一条 保险**

1.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投保。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办理保险，除乙方的损失自行负责外，责任一方应赔偿另一方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索赔；

3. 乙方应到当地劳动部门按相关规定缴纳施工人员(包括农民工)工伤保险金；

4. 团体及个人意外伤害险(包括伤残及伤亡)由乙方负责投保，购买保额不低于60万元。第三者责任险由乙方负责；

5. 开工令发布后14日内，乙方应向提交按合同规定的各项保险期限清单的副本



6. 施工人员意外伤害和施工设备等，保险补偿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部分由乙方自行负责。

## 第十二条 争议、违约和索赔

1. 施工期间将按总工期的要求和乙方的形象进度安排，检查工程进展情况。如实际进度不能满足要求时，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措施加快工程进度。若乙方在通知日起两天内不采取加快进度措施，将对乙方按5000元/天处以罚金，罚金在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里列支；若乙方在通知日起一周内不采取加快进度措施，将有权终止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

2. 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时，将对乙方按元每天处以罚金，罚金从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进度款里列支，罚金与已经拨付的进度款累计达到合同总价的30%时，合同自然解除，有权重新指定承包单位，同时不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进行补偿。

3. 若因原因未能按规定支付合同款而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责任，每延误一天，支付乙方元/日违约金；

4. 执行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过程中，除诉讼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

2. 本合同自履行过程出现的问题，双方应本着诚信、务实原则协调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会谈纪要、来往函件等均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规定的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全部完成后，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 第十四条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承诺函
3. 投标预算书



(此页无正文)

甲方	名称	黔东南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	
	联系人	胡超超		
	通讯地址	凯里市凯开大道 198 号市民之家 12 楼		
	电话	0855-8240050	传真	0855-824005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凯里市支行		
	帐号	23602001040011918	邮政编码	556000
乙方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凯里市凯开大道 198 号市民之家 12 楼 签订时间：年月日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

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

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它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

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and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

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

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

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

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

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

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 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 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 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6.1.9 安全生产责任

#####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 6.2 职业健康

####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7.8 暂停施工

###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

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

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cdo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公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 B_2 ; B_3 \dots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dots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dots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

~~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

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2.4.6 支付分解表

#####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 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 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 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

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

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各种签证、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会议纪要、来往信函、工程洽商记录、隐蔽记录、设计变更、竣工图。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材料堆场、加工场、库房、临时生活设施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涉及本工程和各专业的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行业标准及验收标准均适用本工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专用合同条款；(2)成交通知书；(3)技术标准和验收规范；(4)审核通过的设计施工图；(5)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6)本合同通用条款；(7)其它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4套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委托书、开户行及账号、项目班组成员证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前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1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个工作日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黔东南州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胡超超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无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无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负责处理合同履行中与承包人关的具体事宜，合同履行过程中处理事宜全权代表承包人，但涉及合同内容重大变更或有损承包人合法权益事宜，应当有承包人书面授权\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不低于 22 天\_\_\_\_\_。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承包人承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实际损失向发包人赔偿\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实际损失向发包人赔偿\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实际损失向发包人赔偿\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实际损失向发包人赔偿\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实际损失向发包人赔偿\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实际损失向发包人赔偿\_\_\_\_\_。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项目所有工程\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项目所有工程\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无\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禁止分包所有工程。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无。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现金；(2)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0%；(3)担保的期限:本项目开工至本项目竣工之日。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发包人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无\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无\_\_\_\_\_。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超出合同工期每逾期一天，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LPR)四倍支付违约金\_\_\_\_\_。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 \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以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需要为准。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发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以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需要为准。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以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需要为准。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以合同履行过程中实际需要为准。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经发包人同意的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图变更及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项目，所产生的增减工程量。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工程量变更风险、价格风险、其他风险：如施工条件变化、不可抗力等。/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无。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本项目不要求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月计量计算工程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

关于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的约定：双方协商，按按签订合同为准。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超出合同工期每逾期一天，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LPR)四倍支付违约金。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60天。

### 14. 竣工结算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施工质量保修书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按照发包人实际损失向发包人赔付；此外，还需按照合同总价的 30%支付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的支付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否。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是\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一)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2:

###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_\_\_\_\_  
\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  
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_\_\_\_\_ 年（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_\_\_\_\_ 年（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 \_\_\_\_\_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_\_\_\_\_ 年（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_\_\_\_\_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_\_\_\_\_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  
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_\_\_\_\_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_\_\_\_\_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  
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  
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6: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 。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